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天忠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庆勇与被告宁夏天忠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曾用名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鄂托克前旗欧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3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宁夏天忠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王庆勇车辆损失226812元；二、驳回原告王庆勇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